

# 賣國賊抑或外交家 ——李鴻章的重新評價

朱肇維

## 壹、緣起

2000年，中國大陸推出了歷史大劇：走向共和<sup>1</sup>。其中分別對於4個晚清重要的歷史人物進行重新詮釋，包括慈禧太后、李鴻章、袁世凱與孫文，其中又以李鴻章的形象塑造與過往熟悉的刻板印象大相逕庭，劇中的李鴻章為國為民，忍辱負重，並且極富外交手腕，與外國周旋不卑不亢，充滿展現大國的風範，即便在甲午戰敗，也尚能在維持顏面的前提下，與伊藤博文談判；八國聯軍占領北京，亦在李鴻章拖著老邁多病的身軀完成了辛丑和約的談判，這種種形象的再現，讓一般觀眾對於這位昔日的「賣國賊」搖身一變成爲「外交家」，而身爲歷史教學現場的我們，也重新審視與省思，究竟對於李氏的評價是爲何有如此戲劇性的轉變。

提到李鴻章，在臺灣的教科書呈現雖然是較持平的觀點，但如果進一步在網路上搜尋相關資料仍可看到許多較爲負面的評價，不論是甲午戰爭的戰敗，或是馬關條約、辛丑和約的簽訂，皆使他背負千古罵名，從丘逢甲當時的詩句「宰相有權能割地，孤臣無力可回天」，又或當時民間流傳的「楊三已死無蘇丑，李二先生是漢奸」均可理解，而1896年他

---

<sup>1</sup> 該劇於2003年推出，但隨即遭中國官方禁播，後於臺灣發行時，刪節內容並以「滿清末代王朝」命名。

所簽下的中俄密約，又爲人所詬病收受賄絡等不法情事，這些對於李鴻章的刻板印象仍需引導學生進一步的探詢其中的真相。

此外，李鴻章在高中教材中所提及的部分，都與內亂、自強運動及對外戰爭的處理有關，如中學歷史第二冊第 10 章第 1 節中提及他曾參與太平天國、捻亂；第 10 章第 2 節則提到他在自強運動的作爲，之後並進一步提及甲午戰爭及馬關條約的簽訂；第 11 章第 1 節的八國聯軍也帶到他擔任清國全權代表。這些點綴式描述，致使學生對於李的認知也流於片段，且在清代外交上的貢獻與角色的了解卻很有限。

另外，在近代大儒梁啓超爲李鴻章所寫的傳記中，以及當時李鴻章訪歐美所掀起的「李鴻章旋風」卻又爲他做了不同的詮釋，這些都可讓我們更多面向的認識李鴻章其人其事，並試圖從歷史的脈絡中拼湊出更完整的李鴻章圖像。

## 貳、對李鴻章的不同研究面向

就當前兩岸三地與國外學者對於李鴻章的研究進行觀察，其中大陸的評價變化是最爲劇烈的，學者章育良、曹正文兩人所撰的〈近百年來李鴻章研究著作述評〉一文中，提到大陸對於李氏的討論應可分爲三個時期。

第一時期爲中共建政前（1949 年以前），該時期對於李鴻章最具代表性的評論爲梁啓超所著的《李鴻章傳》，該書對李作了基本的定調。梁啓超分別從軍事、洋務與外交等層面來剖析，在軍事上，雖然李在平定太平天國、捻亂卓有貢獻，但他卻認爲這些不過只是得自於曾國藩；在洋務上，梁認爲李對於洋務的認識有限，雖然面臨到守舊群臣的掣肘，但自身的缺陷也是造成洋務未逮的原因；而在外交上，梁認爲李的以夷制夷政策是失敗的，甲午戰爭的失敗，固然要負起責任，但他也提及李的無奈：「以中國今日之國勢，雖才十倍於李鴻章者，其對外政策，固不

得不隱忍遷就一時也」。<sup>2</sup>

第二時期則是中共建政後至改革開放前（1949~1976年），這段時期受到意識形態的影響很深，多數對於李鴻章的評價是相當負面的，其中又以胡濱的《賣國賊李鴻章》為其代表，不但認為李鴻章是「鎮壓」太平天國的元凶、且是集地主、軍閥、買辦等多重角色的反革命代表，更認為甲午戰爭的失敗是李鴻章的消極不抵抗與投降外交所致。<sup>3</sup>

第三個時期是在改革開放後（1979年~迄今），史學研究的限制逐漸被打開，因此對於李鴻章的研究也就更加全面與多元，其中以苑書義的《李鴻章傳》可視為先驅，該書是以專題研究的方式歷經8年時間完成，內容則以多視角、全方位來評析李氏，對於日後學者的研究有著啓發性的作用。而後對於李氏的研究，也多以不同面向來探討，大致可分為以下三個面向：<sup>4</sup>

## 一、李鴻章與自強運動

在改革開放之前對於此事多持負面態度，但在1988年出版的《李鴻章與中國現代化》的研討會論文集，則開始出現對於李氏在走向現代化的努力於以肯定，如學者陸旭麗等人認為李氏為中國現代化邁出第一步的代表人物；學者成曉軍也認為，不能因為自強運動有向西方學習船堅炮利並用來鎮壓人民，就全面否定其對於中國軍事現代化的貢獻；葉林生與劉新建則從生產力的觀點來探討李的貢獻，並認為李所推動的自強運動，雖未能讓中國走上富強之路，但至少在荊棘之中開出了一條小路。<sup>5</sup>

<sup>2</sup> 梁啓超，《李鴻章傳》（臺北：立緒，2004），頁133。

<sup>3</sup> 章育良、曹正文，〈近百年來李鴻章研究評述〉，《湖南社會科學》，第一期（2007年），頁183。

<sup>4</sup> 章育良、曹正文，〈近百年來李鴻章研究評述〉，《湖南社會科學》，頁184-185。

<sup>5</sup> 章育良、曹正文，〈近百年來李鴻章研究評述〉，《湖南社會科學》，頁185。

## 二、李鴻章與近代外交

李鴻章之於清代外交，可說是舉足輕重，長達 30 年的參與，受重於國際，卻也受謗於國內，因此也有人稱其「一生功過在和戎」。學者對於外交作為也是評價不一，但已從傳統的「賣國說」轉變而成「誤國說」，甚至也開始有系統的去研究李氏的外交思想，並以「外須和戎·內須變法」的角度來分析李的外交決策與內政方向。苑書義認為李氏的「和戎」在於為國內爭取和平環境，以謀取變法自強的可能；陸方、李之勃則認為李氏的和戎政策委屈求全，甚至一味退讓，甚至於帝國主義者相互呼應，最終展現投降主義的色彩；王承仁、劉鐵君也批評李的「以夷制夷」政策本質是失敗的。

而以往認為李氏代表簽下了一連串喪權辱國的不平等條約，出賣國家利益令人不齒，在此時也做出了不同的論述，學者多認為這與清朝政府內部的腐敗與落後相關，並認為外交是內政的延伸，李氏僅是奉清廷之命，而不能將所有責任都歸咎於他；鄭潔與劉文鵬也認為不能以結果論之，而應去了解整個過程。<sup>6</sup>

## 三、李鴻章與甲午戰爭

甲午戰爭的討論一直是學者關注的焦點，多數學者均認為李對於甲午戰敗時有不可推卸的責任，但對於責任的輕重卻有不同的討論，部分學者如關捷等人認為李氏一味避戰，延誤戰機，命令又變化不定，終使戰爭走向失敗，須負完全責任；另一派學者如董守義則認為李氏周旋於主戰的光緒與主和的慈禧中實屬不易，他在兩派勢力中尚能指揮調度，已盡了全力，雖然戰敗，但卻不能否定他的努力。

再來就臺灣與香港的學者對於李鴻章的研究來看，較具代表性如竇宗一的《李鴻章年譜》、李守孔的《李鴻章傳》、雷祿慶的《李鴻章年

---

<sup>6</sup> 章育良、曹正文，〈近百年來李鴻章研究評述〉，《湖南社會科學》，頁 185。

譜》、《李鴻章新傳》、王爾敏的《淮軍志》以及王家儉的《李鴻章與北洋艦隊—近代中國創建海軍的失敗與教訓》等書，多數學者持較正面的態度來評價李氏，如李守孔認為李鴻章是清代不可多得之人才，能忍辱負重，不避勞苦是所長，彌縫偷安、留戀權位是所短，但整體而言，在外交作為上，其目光遠大、手腕敏捷，非時人所及；雷祿慶則從三方面分析李鴻章的優點，第一在於眼光敏銳，能夠審時度勢；第二則是勇於任事，不避困難；第三在於不計毀譽，忍辱負重。<sup>7</sup>

而從前述三個面向來觀察學者對李氏的討論，也多屬肯定，在自強運動的部分，多數學者均認為若無李氏遠大的眼光與想法，自強運動將無法有顯著的成績；學者王爾敏、雷祿慶亦認為李為自強運動的核心人物，李能在反對者的誹謗與猜疑中推行新政，且不論成果如何，都應給予肯定。在外交作為上，學者則認為李也是為時勢所逼，李守孔提出以當時中國之情勢，採取隱忍遷就、以夷制夷的策略，也是李鴻章不得以而為之；鄭克榜也認為平心而論，即便有比李更強之外交家，面對此一局勢，也不得不採取隱忍遷就於一時。在甲午戰爭上，李守孔認為貽誤戰機、消極防禦勢戰敗之主因，但責任不能完全歸咎於李身上；王家儉則認為李對日判斷錯誤、和戰不決、準備不足等問題，都是造成失敗的原因，但李創建北洋海軍的艱辛與努力也須給予肯定。

國外學者對於李鴻章的評價也是值得觀察的一個角度，英國學者樸蘭德的《李鴻章傳》、立德夫人的《李鴻章，他的生平事蹟與所處的時代》等，多數學者對於李鴻章讚譽有佳，如樸蘭德認為，李是清朝唯一可以依託和不可缺少的人物；曾任李鴻章的外籍顧問福斯特也認為，李是中國當代獨一無二的人物，從文人來說是卓越的，從軍人來說，他在諸多戰役中對國家有諸多貢獻，從政治參與來說，他為中國公認的優良公僕，從外交的觀點來看，他的成就將成為外交史上名列前茅的一位。<sup>8</sup>

<sup>7</sup> 章育良、曹正文，〈近百年來李鴻章研究評述〉，《湖南社會科學》，頁 186。

<sup>8</sup> 章育良、曹正文，〈近百年來李鴻章研究評述〉，《湖南社會科學》，頁 187。

綜合觀之，梁啓超的評論為當代之代表，但是否就此為李「蓋棺論定」，卻也因後續相關資料的整理與出版而應有更多元的面貌。大陸學者對於李鴻章的評價，往往受到意識形態的牽動所影響，特別是階級鬥爭史觀的脈絡下，直接反映在對李的論述之中，改革開放後，爲了提供政策更多歷史的支持與借鏡，李鴻章的作爲也開始得到不同的評價。港臺學者對於李的評論較爲持平，但卻不易見於高中教科書中，以致於學生在學習的過程中，對李仍存有刻板印象，國外對於李鴻章的觀察則是一個值得討論的部分，就國外學者的評論而言，李之評價優劣較無政治立場與民族主義的干擾，或許可以補足對於李鴻章評價的不同觀點。

## 參、外交脈絡中的李鴻章

本方案希望從李鴻章所從事的外交工作中，挑選出可以深入探究的主題如下：

### 一、天津教案

李鴻章展露外交長才的首要任務，即是接替他的老師曾國藩處理天津教案。1870年6月天津望海樓天主教育嬰堂因傳染病有數十名幼童死亡，同時天津不斷發生幼童被迷拐事件，而拐犯的供詞大都牽涉到望海樓教堂。天津紳民無比義憤，自動聚集到望海樓教堂門前表示抗議。法國領事豐大業竟持槍逼三口通商大臣崇厚鎮壓示威群眾，並向天津知縣劉傑開槍，擊中其隨從高升。群眾忍無可忍，當場毆斃豐大業及其隨從西蒙，並放出育嬰堂的幼童，放火燒毀望海樓教堂、法國仁慈堂、美國佈道堂、英國講經堂等多處，打死洋人、洋教士20人。這就是震驚中外的「天津教案」。<sup>9</sup>

<sup>9</sup> 苑書義，《李鴻章傳》（北京：人民出版社，2004），頁46。

曾國藩在當時被指派來處理此一事件，基本上他在明查暗訪後，認為問題在於國人，因此他採取了鎮壓民衆，並嚴懲官員與相關人士，然而這此作法卻在當時排外情緒高張的狀況受到多數民衆的批評與指責，於此同時，法國人也對於曾所採取的作為不甚滿意，甚至更提出其他如賠款、處死官員的訴求，在此內外交迫的情況之下，李鴻章乘勢而起，延續曾的作法進行處理，從結果論來看，基本上李鴻章的處置與曾國藩並無新意，這也造成許多人對李的作為頗不以為然，甚至有人認為普法戰爭才是幫中國解套的主要原因，而世人竟以為都是李鴻章的功勞。

然而，若從過程分析，李鴻章的外交手段是有謀略的，他深知在外交談判中無非就是「理」與「勢」交互運用，如何在不利的情勢下，爭取有利的發展，進而達到「不起釁端」的原則，天津教案反而是他開始實踐「和戎外交」的起點。

## 二、秘魯通商協定與馬嘉理案

李鴻章在與秘魯進行通商交涉與馬嘉理案上，亦值得我們進一步觀察其操作的方式，秘魯當時在澳門持續進行販賣華工的生意，並且對這些華工相當苛刻與不人道的對待，當該國亦想比照西方列強前來中國進行通商交涉時，李鴻章對於秘魯的國勢與作為了然於胸，並在談判中強烈要求該國必須廢止販賣華工的交易，且要平等的對待華工，當秘魯談判代表振振有詞時，李鴻章卻也胸有成足的拿出所蒐集的資訊舉證歷歷，而使秘魯的代表不得不退讓，從上述的過程而言，李鴻章成功地運用「理」和「勢」，不卑不亢的與秘魯交涉。<sup>10</sup>

馬嘉理案發生於 1874 年初，英國印度政府決定派上校柏朗（H. A. Browne）帶領一支由官員、商人、軍官、士兵組成的 200 多人的探路隊，由緬甸的八莫北上進入中國雲南探路。英國駐華公使威妥瑪就派使館人

<sup>10</sup> 苑書義，《李鴻章傳》，頁 49-50。

員馬嘉理（A. R. Margary）作為翻譯，去雲南迎接柏朗上校一行。馬嘉理陪同探路隊一起由緬甸進入了雲南。當時雲南一帶傳說，英國人強行前來通商，隨後要進攻騰越（現在的騰衝）。當英國探險隊經過雲南的蠻允附近時，與當地的居民發生了衝突，馬嘉理和幾名隨從人員被殺。柏朗上校一行也遭到了圍攻，不敢再繼續前進，於是逃回了緬甸八莫，並將此事寫了報告報告給了英國。<sup>11</sup>

當時英國欲藉此事取得在雲南的商業利益，因而與中國展開了近兩年的談判，就結果論，《中英煙臺條約》的簽訂，似乎又在不平等的基礎上更加深了一層，但從過程中觀察，仍能看出李鴻章外交手腕，就解送岑毓英一事，英使威妥瑪原是十分堅持，但李卻不與他起舞，反而依起西例，遍邀當時在煙臺的各國使節，在數日的賓主盡歡與酒酣耳熱之際，李鴻章不著痕跡的將英國要求解送岑毓英的事情提出，在場的使節都頗不以為然，這也形成了威妥瑪的壓力，迫使他不得不進行讓步。

### 三、會見森有禮與伊藤博文

李鴻章分別於 1875 年與 1895 年會見森有禮與伊藤博文，前者正是為了朝鮮之前來交涉，<sup>12</sup> 後者則是甲午戰敗之後的城下之盟，<sup>13</sup> 在一問一答的對話中，我們仍可觀察到李鴻章處理外交問題的蛛絲馬跡。在與森有禮進行攻防之際，李鴻章也深知萬國公法的重要，因此常以此提醒森氏國家之行爲須以國際法為準，但森的理直氣壯，似乎也顯示了日本早已將中國視為假想敵，並在伺機尋找突破的機會；20 年後，當李鴻章踏上馬關，會見伊藤博文時，卻已是城下之盟的待宰羔羊了，從一開始的爭鋒相對，對最後的倚老賣老，苦苦哀求，仍無法改變馬關條約的命運，不過，至少李鴻章在交涉過程的努力是值得肯定的。

---

<sup>11</sup> 苑書義，《李鴻章傳》，頁 50。

<sup>12</sup> 張社生，《絕版李鴻章》（臺北：大地，2011），頁 121-127。

<sup>13</sup> 張社生，《絕版李鴻章》，頁 172-177。



## 四、辛丑和約

辛丑和約是在李鴻章晚年最後經辦的外交談判，對一個已經邁入垂暮之年的老人而言，選擇復出就已經倍加艱辛，從面對如狼似虎的各國談判代表，以及聯軍統帥瓦德西的不理不睬，李鴻章均竭盡所能協調和議內容，其中又以懲辦禍首是當時慈禧太后最在意的，就是必須將慈禧從禍首名單中除名，李鴻章想盡辦法，終於將名單中移出，另外，賠款也從 10 億兩降為 4 億 5 千萬兩，然而，城下之盟的環境仍未改變，這也迫使李鴻章只能照單全收，當和議已成後，俄國使節仍不放過李鴻章，在其恫嚇催促之下，李鴻章撒手人寰，結束了 79 年的人生旅程。<sup>14</sup>

## 五、誰眼中的李鴻章

在對於李鴻章的外交工作與策略有所了解後，再從多元的角度來分析時人對於李鴻章的評價，包含他本人的自述、清史稿的定位、梁啟超的評論、伊藤博文的評價、西方人畫報、專訪的觀點，來綜整李鴻章的完整圖像。在這其中我們可以想見有衝突、也有共同的部分，這也希望透過學生比較分析，得到一個完整的李鴻章印象，最後也希望學生透過各種資料的閱讀來親自為李鴻章寫下自己對他的評價。

# 肆、爲什麼要教李鴻章？

## 一、培養學生從脈絡中重新定義一個人的作為

中學生往往是依事情的成敗論英雄，中國所謂「勝者爲王敗者寇」的兩分法，反而蒙蔽了我們觀察歷史人物或事件的角度，以李鴻章來

---

<sup>14</sup> 張社生，《絕版李鴻章》，頁 269-282。

說，一生代表國家簽訂許多喪權辱國的不平等條約，幾乎是與賣國賊畫上等號，然而，如果我們回到歷史的脈絡中重新審視，李鴻章在當時的環境下，能有多少籌碼去進行談判，以及他運用了什麼外交手段試圖在絕望的處境下走出一條路。我們才能逐步引導學生更宏觀的去關注歷史人物的作為與決策。

## 二、帶領學生從資料中看見多元的觀點

外交工作並非只是外表的光鮮亮麗，許多複雜的談判與交涉常是不為人知的，雙方如何在會議場合進行攻防，則是評價此人外交能力的重要參考，透過資料及公文書的紀錄，讓我們可以帶著學生還原現場，試圖回到當時的談判桌上，分析雙方的立場與主張，進而理解外交場域的複雜多變。而透過角色扮演，讓學生化身成為當時的歷史要角，去感受、體會當下的氛圍與艱辛，而能有更深刻的歷史體悟。

## 三、教導學生從多面向的觀察建構出一個真實的人物

透過當代人對於李鴻章的觀察與紀錄交叉比對，或許可以建構出一個有血有肉的人物，歷史人物的評價都有存在迷思，或許是受到意識形態、民族主義的影響，也或許是因為陌生、好奇而有的美麗幻想，因此，唯有多面向的了解才能一窺此人的廬山真面目。

# 伍、如何運用這些材料

### 方案一（2至3個課時）：解讀李鴻章評價

先從閱讀材料 12，帶領學生初步認識對於李鴻章的論述與評價，然後在帶領學生進行材料 7、8 的小組角色扮演，並使用工具 3 進行反思與討論，進一步比對前數評價與實際場景的關聯性；再運用材料 15~17，帶領學生閱讀圖像文本與紐時專訪，並以工具 7、8 觀察李鴻章的

多元風貌。最後使用工具 6 讓學生透過所收集的資料來重新詮釋李鴻章的評價。

方案一 希望培養的技能	
1. 以證據為基礎的思考與論證	3. 佐證資料
2. 脈絡化資料	

### 方案二（3 至 4 個課時）：全面評價李鴻章

天津教案為了解李鴻章外交作為的重要起點，先以此配合工具 1 進行重點檢索，工具 1 在於先引導學生找出重點並擷取，問題依 4F（Facts、Feeling、Finding、Future）的方式設計，從事實的發現、主觀的感受、觀點與評論，以及後續採取的行動，希望能幫助學生閱讀天津教案的材料可以更完整並進行小組討論。再從材料 3、4、5、6 去觀察分析，並以工具 2 進行比對，逐步發現李氏處理外交交涉的模式與方法；再來則選擇材料 7、8 進行兩人一組的角色扮演，讓學生體驗外交場域的甘苦，進而去思索外交談判要達成共識的先決條件。並以工具 3 進行省思對話。之後則從材料 9、10 去檢視李鴻章在最終的對外談判中的努力，並以工具 4 進行系統性的整理與理解；再運用材料 15、16 提供時人對於李鴻章的圖像描繪，運用工具 7 進行圖像的分析與比較，材料 17 為李鴻章在紐約時報的專訪，運用工具 8 帶領學生找出重點並理解李氏的主張，最後帶領學生去閱讀材料 11~14 不同人對於李鴻章的多元評價，並以工具 5 進行整理，找出不同評價的原因，最終並運用工具 6 請同學重新詮釋李鴻章的評價。

方案二 希望培養的技能	
1. 以證據為基礎的思考與論證	3. 脈絡化資料
2. 分析圖像	4. 佐證資料

■ 方案三（1 個課時）：李鴻章的外交作為

先運用材料 7、8 進行分組角色扮演，直接感受李鴻章在外交場域的甘苦，引導學生利用工具 3 進行省思與討論，最後帶領學生閱讀材料 11~14，並以工具 5 進行評價整理與討論，最終運用工具 5 做出李鴻章外交表現的小組評價。

方案三 希望培養的技能
1. 脈絡化資料 2. 以證據為基礎的思考與論證

1. 脈絡化資料
2. 以證據為基礎的思考與論證

## 陸、材料與工具

### 材料 1：天津教案（修改版）

李鴻章辦外交以天津教案為起點。當時內部動亂初平（捻亂），無端發生天津民衆戕害教士及焚燒法國領事館，法國人因此而提出要脅，並聯合英美壓迫政府。當時曾國藩擔任直隸總督，深察後了解此一事件錯在自己，但面對列強蠻橫的手段又不能隨意應付，於是為彌補過錯，採取鎮壓的手段，並將八人正法，二十人判刑，但法國卻仍嫌不足，甚至還要求巨額賠款，且要將天津的知府、知縣判處死刑，此時，國藩已面臨內外夾攻的局面……因此李鴻章在此關鍵時刻正是展露頭角的開始。

當李繼任直隸總督時，普法戰爭爆發，法國人已自顧不暇，而歐美各國也多求自保，於是天津教案，剎時變得無足輕重，但中國當代的人，對於世局的變化是如此的無知，對於普法戰爭此一大事，竟然視若無睹，反而認為是因為李鴻章的聲望與外交手腕遠勝於曾國藩，才能讓此案順利落幕。

---

來源：梁啟超，《李鴻章傳》（臺北：立緒，2004年），頁104-105。

## 材料 2：天津教案後續處理（修改版）

天津教案發生後，他在推行「和戎」外交中，往往依據所謂「理」和「勢」而決定其應變方略。「理」指「是非曲直」，「勢」指「力量強弱」。他明知洋人論勢不論理，但在與洋人較量中卻偏偏把「論理」放在首位。他在對待天津教案問題上，也正是從剖析其「是非曲直」入手的。他指出所謂教堂「迷拐幼孩、挖眼、剖心等說」，並無「確證」，「全為謠傳」，而導致天津教案的真正原因，則在於崇厚平日諂媚洋人，「遇事不能公平公證」，致使「外國人氣燄高張而使地方紳民充滿怨憤」，一觸及發，不可制止。豐大業「槍擊官長」，罪固不容赦，但「其人已死無從責問」，加之紳民毆斃洋人、洋教士 20 人，因而「彼直我詘，彼是我非」。由於「彼直我詘，不論勢之強弱，總以議和為是」，何況敵強我弱，實難決勝於疆場之上。他譏諷那些「譁然欲戰」的人們不識時務，稱讚曾國藩「堅持和議」的作法「老成謀國」。他力主「不開釁端」，和平了結。他認為要堅持和議，就不能不以「拿犯」、「賠銀」為歸宿。當然，賠銀須有限度，更不允許「奪據地方」。

---

來源：苑書義，《李鴻章傳》（北京：人民出版社，1994），頁 46。

### 材料 3：與秘魯交涉（修改版）

秘魯也派出使團來中國磋商通商事宜，當秘魯代表開始與李鴻章談判時，中方提交了一份有條件的聲明，代表發現自己陷入了兩難境地，既無法接受，又很難斷然拒絕，李堅持必須釋放所有在秘魯受雇的中國苦力，此外，必須保障未來在秘魯的中國人擁有自由行動的權力，而且在相同的條件下有相同的待遇。在做了一些修定後，秘魯代表不得不接受了這些條款……李鴻章和秘魯別代表中國和秘魯簽訂了這份協議。

---

來源：羅伯特·道格拉斯，李靜韜等譯，《李鴻章傳》（杭州：浙江大學出版社，2015年），頁122。

### 材料 4：秘魯通商事宜（修改版）

……10月24日李鴻章開始與葛爾西耶（秘魯代表）會談，雙方爭論的焦點，是秘魯虐待華工和中秘議約問題。葛爾西耶矢口否認秘魯虐待華工，李鴻章先後出示揭露秘魯拐騙、虐待華工罪行的秘魯華工訴苦求援稟文、威斯敏斯德所著《華工出洋論》和東洋華商所刻《夜半鐘聲》，以確鑿的證據，批駁秘魯「保護華工」的謊言。

---

來源：苑書義，《李鴻章傳》（北京：人民出版社，1994），頁49。

### 材料 5：馬嘉理案（修改版）

威妥瑪 8 月 10 日到達煙臺後，雙方立刻重啓談判，此前，威妥瑪一直認為雲南巡撫岑毓英對滇案負責，堅持要求將岑押往京師審訊。威妥瑪做出這樣的判斷是因為在他看來，岑毓英是個兇狠野蠻的人……他認為如果沒有岑毓英的指示，下及官員是絕不敢冒讓國家捲入對外戰爭的風險的，李鴻章則回應，英方必須拿出確鑿的證據，才能將岑毓英押送北京」，最終，威妥瑪放棄了此一要求。

---

來源：羅伯特·道格拉斯，《李鴻章傳》（杭州：浙江大學出版社，2015），頁 146。

### 材料 6：馬嘉理案後續處理（修改版）

李鴻章故意裝作鎮靜、優閑的樣子，先後應邀參觀德國、英國軍艦，並設宴招待英、德、美、法、日、奧七國公使和英國兩位海軍司令，「仿照西例」，飲酒交談，「兼欲激射英事，群情歡洽」，「公論頗不以提京為是」。這使威妥瑪感到如不儘快達成協議，對英國未必有利，因而在散席後，「獨留絮語，似稍活動。」在隨後的談判中，李鴻章「就勢轉圜」，提出另議其他辦法作為不將岑毓英等提京的交換條件。

---

來源：苑書義，《李鴻章傳》（北京：人民出版社，1994），頁 42。



材料 7：1875 年直隸總督府森有禮會見李鴻章（修改版）

日本代表：森有禮

中國代表：李鴻章

背景：針對高麗問題，日本派遣使節出使中國，以求與高麗關係進行諒解。

……

森：當初遊歷各國，看地球並不大，如貴國與日本國在亞細亞洲，可惜被西國壓住了。

李：我們東方諸國中國最大，日本次之，其餘各小國，均須同心和氣，挽回局面，才能與歐洲各國抗衡。

森：據我看來，和約沒什麼用處。

李：兩國和好，全憑條約，如何說沒用。

森：和約不過只是爲了通商，可以照辦，至於國家採取行動，只看誰強，不必完全依照條約。

李：這並非事實，持強違約，萬國公法所不許。

森：萬國公法亦可不用。

李：叛約背公法，將爲萬國所不容。（指著桌上酒杯）和是和氣，約是約束，人的心如這酒杯，圍住了讓酒不致於泛溢。

森：這個和氣，無孔不入，有縫即去，杯子如何攔得住。

李：森大人年少氣盛，發此議論……。

……

森：高麗與印度同在亞細亞，不算中國屬國。

李：高麗奉正朔，如何不是屬國？

森：各國都說高麗不過朝貢受冊封，中國不收其錢糧，不管他政事，所以不算屬國。

李：高麗屬中國幾千年，何人不知。和約上所說所屬邦土，土字指中國各直省，此是內地，為內屬，徵錢糧，管政事。邦指高麗諸國，此是外藩，為外屬，錢糧、政事向歸本國經理。歷來如此，不始自本朝，如何說不算屬國？

森：日本極要與高麗和好，高麗不肯與日本和好。

李：不是不肯與貴國和好，是他自知國小，所以謹守不敢應酬，其餘各國皆然，不獨日本。

森：日本與高麗是鄰國，所以必要通好，高麗如何不肯？從前不過拒使，近來日本兵船至高麗海邊取淡水，他便開炮傷壞我船隻。

李：你兵固然是去高麗海口量水，察萬國公法近岸十里之地，即屬本國境地。日本既未與通商，本不應前往測量，高麗開砲有因。……

森：現又遣使往高麗，看他如何？如果可商，並不要與他通商，不為多事，只要議定三件：一、高麗以後接待我使臣，二、日本或有背風船隻，代為照料，三、商船測量海礁，不要計較，如果使臣到彼，再不接納，該使回到本國，必不能無事，一定要動兵了。

李：高麗與日本同在亞細亞洲，若開起仗來，高麗係中國屬國，你既顯違條約，中國怎麼處置？我們一洲自生疑釁，豈不被歐羅巴笑話。

森：西國人言，日本辦事性過急，中國辦事性過緩，急性遇著緩性，難以商量。

李：事有宜急、宜緩，如學機器技藝等事，此宜急者也。如兩國相爭，急則不相下，緩則氣自平，所全者大。

森：承教！承教！試思日本就得了高麗，有何益處？原是嘔氣不過。

李：高麗地瘠，取之誠無益。且聞俄羅斯聽見日本要打高麗，即擬派兵進紮黑龍江口，不但俄國要進兵，中國也難保不進兵，那是亂鬧起來，真無益處。（因書「徒傷和氣，毫無利益」八字授森使）

森：此指與高麗傷和氣而言。

李：若真要打仗，非但傷高麗和氣，連中國也怕要傷和氣，因於紙尾加書「忠告」兩字授之曰：我為兩國相好開心見誠奉勸，非有別意。

---

來源：張社生，《絕版李鴻章》（臺北：大地，2011），頁 121-126。

## 材料 8 馬關條約談判現場（修改版）

日本全權代表：伊藤博文

清朝全權代表：李鴻章

背景：1894 年中日甲午戰爭後，清朝於海戰、陸戰全軍覆沒，遂派遣李鴻章擔任全權代表進行和談……

……

李：賠款二萬萬兩，數額太過龐大，實非今日我國所能承擔，能否再減輕？

伊：我們早已說明清楚，本備忘錄是在盡量給予減輕而後所擬定，已無再減之餘地，請多見諒。今後如戰爭繼續，賠款數額將不止於此……貴國土地富饒，人民衆多，富源廣大無比。

李：即使我國富源廣大，但尚未開發，毫無辦法。

伊：貴國人多，超過四億，比我國人口多出十倍，如欲開發富源，實輕而易舉。

李：若訂約即不可改變，那麼我國將成爲無法履行條約之背約國，必將再惹貴國以背約作爲再開戰端之理由。故在尚未發生此種不幸之前，再拜託閣下減輕所提條件，切望閣下斟酌我國情形，再加以考慮。

伊：此備忘錄之條件，已充分體諒貴國情形，在可能減輕之額度內，已經減輕，因此不能允許再減輕分毫。

李：其次，願就土地問題一談，觀察過往歐洲各國交戰，未有將占據之地要求全行割讓者。以普法戰爭爲例，德國所占領之法國疆土，雖非常廣闊，而實際所提出之割讓要求，卻極爲寬大。今約內將奉天南部所占之地，要求全行割讓，此外對未被占領之臺灣亦要求割讓，豈不是太超過？

伊：不，這種事例很多，不可以就普法戰爭單一論之。

李：英法兩國兵臨北京城下，兩國亦未要求割讓寸地。

伊：兩國另有意在，不可以此作為舉例。

李：即如營口而論，乃為通商口岸，東西南北貨物雲集之地，實為我國政府之一大財源，貴國一面命我國負擔苛重賠款，同時又奪取我收入源泉，豈非過於殘酷？

伊：實乃不得已之結果。

李：譬如養育子女，希望他長大，卻又不給他吃奶，這孩子怎麼可能存活呢？

伊：中國豈可與孩提並論？

李：臺灣全島，日兵尚未侵犯，何故強讓？

伊：閣下似乎說，未占領之土地，即無要求割讓之理，貴國何以將東西伯利亞割讓給俄國？

李：將東西伯利亞割讓俄國，並非戰爭之結果。

伊：割取臺灣，在和談上亦為合理之要求。

李：臺灣與黑龍江有天壤之別，完全不能相比。黑龍江多是化外之瘠土，人煙稀少，尚未施政。相反，臺灣土地肥沃，物產豐富，民亦服從王化，設官署置吏員，純如本土。

伊：但在割占中國主權所及版圖一點上，毫無不同之處，無需論及土地之肥瘠。

李：如此豈非輕視我年紀老邁，不知分別？

伊：中堂提出這個疑問，所以不能不回答。

李：總之，現講三大點，二萬萬兩為數龐大，必請再減五千萬，營口還請退出，臺灣不能相讓。

伊：如此，即當遣兵至臺灣。

……

---

來源：張社生，《絕版李鴻章》（臺北：大地，2011），頁 172-178。

### 材料 9：辛丑和約（修改版）

慈禧的問題是繞不過去的，爲了確保慈禧不被判罪，李鴻章堅持要在條款上寫明「懿親不加重刑」。這時候「中國國情」四個字起了作用。李鴻章讓對方明白，中國人以孝爲本，以忠治國，太后爲一國之母，務必要尊重。

李鴻章想要各個擊破，11 個國家組成的談判團，看似陣容強大，其實這次個個心裡都有盤算。李鴻章看出他們的同床異夢，在得到榮祿轉達的「只要保住慈禧什麼都可以商量」的「示意」後。不久，英首相索爾茲伯里就對首先提出懲凶作爲議和先決條件的德國人說：「絕對不否認，如果把皇太后牽入這件事情以內，人們將冒著廢棄中國整個國家組織的危險，這也是對於歐洲不利的。」

……賠款的問題便成了中外議和的關鍵，這才是各國關心的最終核心。俄國率先提出要求賠償白銀 1.3 億兩。聯軍統帥瓦德西在來華前夕，德皇威廉二世於 1900 年 8 月 18 日告訴他要「謹記在心，要求中國賠款，務到最高限度，且必徹底貫徹主張。因爲皇上急需此款，以製造戰艦故也」。德國提出的賠款大概是 4 億馬克。此外，法國要求的賠款也多達 7 千多萬兩。他們均要求賠款以現金的方式一次付清。

……李鴻章躺在病榻上，指揮著下級官員把損失降到最低點，從一開始提出的 10 億兩白銀，降爲 4 億 5 千萬兩，分 39 年還清，年息 4 厘，4 億 5 千萬兩是對 4 億 5 千萬中國人所定的數字，「人均一兩，以示污辱」。

---

來源：張社生，《絕版李鴻章》（臺北：大地，2011），頁 271、276、282。

### 材料 10：李鴻章上奏折

臣等伏查近數十年內，每有一次構釁，必多一次吃虧。上年事變之來尤為倉猝，創深痛鉅，薄海驚心，今議和已成。大局少定，仍望朝廷堅持定見，外修和好，內圖富強，或可漸有轉機，譬諸多病之人，善自醫調，猶恐或傷元氣，若再好勇鬥狠，必有性命之憂矣。

#### 名詞解釋——

伏查：調查。

構釁：挑起衝突。

---

來源：顧廷龍、戴逸編，《李鴻章全集·奏議十六 和議會同畫押折》（安徽：安徽教育出版社，2008），頁 327。

### 材料 11：自我論述（修改版）

我辦了一輩子的事，練兵也，海軍也，都是紙糊的老虎，何嘗能實在放手辦理，不過勉強塗飾，虛有其表，不揭破，猶可敷衍一時。如一間破屋，由裱糊匠東補西貼，居然成一間淨室，雖明知為紙片糊裱，然究竟決不定裏面是何等材料。即有小小風雨，打成幾個窟窿，隨時補葺，亦可支吾對付。乃必欲爽手扯破，又未預備何種修葺材料，何種改造方式，自然真相破露，不可收拾，但裱糊匠又何術能負其責？」

---

來源：蔡登山主編，吳永原著，《庚子西狩叢談：慈禧西逃記》（臺北：新銳文創，2012），卷四。

### 材料 12：清史稿中的李鴻章（修改版）

鴻章高大有見識，遇到許多困難的事情，常以詼諧的方式排解。特別擅長於外交工作，行事作風皆有風采。外國與共事者，皆當時的偉人。及八國進行談判時，所派遣的使臣大將多是後起之秀，並將李鴻章視為前輩。因此雖然戰爭獲勝，卻不敢輕視中國。當知道他的去世，紛紛集體前往弔唁，並說：「我們必不違背與您所訂之約。」。……馬關條約訂約後返國，大家對他議論紛紛，有人便勸他不如歸去。但李鴻章卻說：「國家正值多事之秋，今天我若引咎辭職，此後若再生事端，誰能處理？」

---

來源：趙爾巽等著，《清史稿·列傳一百九十八 李鴻章》（北京：中華書局，1977），卷410。

### 材料 13：伊藤博文眼中的李鴻章

李鴻章明白西方國家要來進攻的大勢，了解國外文化的強大之處，也想要讓清朝廷向西方大國學習從而達到自強的目的，但政府不給力。另外李鴻章擁有著出眾的眼光以及強有力的手段，雖然最後沒能實現強國的目標，但如果換做是伊藤博文處於當時李鴻章的位置，他認為自己也未必能做得比李鴻章強。相反的，如果李鴻章在日本的話，李一定能做得比他更好。

---

來源：摘錄佚名，〈伊藤博文怎麼評價李鴻章 李鴻章為何不敵伊藤博文〉，壹讀 <https://read01.com/75NaGB.html#.WdykJ1uCzIU>。（2018年2月12日檢索）



#### 材料 14：梁啓超眼中的李鴻章

西人之論曰：李鴻章大手段之外交家也。或曰：李鴻章小狡猾之外交家也。夫手段狡猾，非外交家之惡德，各國並立，生存競爭，唯利是視。故西哲常言個人有道德，而國家無道德。試觀列國之所稱大外交家者，孰不以手段狡猾得名哉？雖然，李鴻章之外交術，在中國誠為第一流矣，而置之世界，則瞠乎其後也。……以中國今日之國勢，雖才十倍於李鴻章者，其對外之策，固不得不隱忍遷就於一時也，此無所以身為李鴻章憐也。

鴻章之於外交，以息事寧人為本，故多屈辱之跡。然多因國勢之故，亦不得不如斯。……回顧當時列強之對我，皆有吞食之意，我若厚於一，則博餘者之怒，合若立定方針，一律待遇，不分厚薄，凡事以博得世界公意為本，豈不勝於聯俄，以博英日之怒哉？然鴻章以漢人而代表滿清暗無天日之政府，愚而無知之國民，而與列強相周旋，故不得不以息事寧人為本，使國人不無故啓釁以招禍，遇使列強不強事侵略，輸款租地之事，當然在所不免。滿清帝國苟延殘喘，偷生於唯利是爭之世界者，垂三十年，鴻章之功不為不大，雖有小過豈足道哉。

---

來源：梁啓超，《李鴻章傳》（臺北：立緒，2004），頁 132-134。

#### 材料 15：畫報中的李鴻章之一

紐約的報紙以李鴻章做廣告，標題寫著李鴻章從不錯過周日的新聞。請參考：每日頭條 <https://kknews.cc/zh-hk/history/o9k4bm.html>。

#### 材料 16：畫報中的李鴻章之二

1896年8月28日，紐約世界報（New York World）刊登的李鴻章到訪的漫畫。請參考：每日頭條 <https://kknews.cc/zh-hk/history/o9k4bm.html>。

### 資料 17：紐約時報 1896 年專訪（節錄）

記者：總督閣下，您期待對現存的排華法案進行任何修改嗎？

李鴻章：

我知道，你們又將進行選舉了，新政府必然會在施政上有些變化。因此，我不敢在修改法案前發表任何要求廢除《格利法》的言論，我只是期望美國新聞界能助清國移民一臂之力。我知道報紙在這個國家有很大的影響力，希望整個報界都能幫助清國僑民，呼籲廢除排華法案，或至少對《格利法》進行較大修改。

排華法案是世界上最不公平的法案。所有的政治經濟學家都承認，競爭促使全世界的市場迸發活力，而競爭既適用於商品也適用於勞動力。我們知道，《格利法》是由於受到愛爾蘭裔移民欲獨霸加州勞工市場的影響，因為清國人是他們很強的競爭對手，所以他們想排除華人。如果我們清國也抵制你們的產品，拒絕購買美國商品，取消你們的產品銷往清國的特許權，試問你們將作何感想呢？不要把我當成清國什麼高官，而要當成一名國際主義者，不要把我當成達官貴人，而要當作清國或世界其他國家一名普通公民。請讓我問問，你們把廉價的華人勞工逐出美國究竟能獲得什麼呢？廉價勞工意味著更便宜的商品，顧客以低廉價格就能買到高品質的商品。

你們不是很為你們作為美國人自豪嗎？你們的國家代表著世界上最高的現代文明，你們因你們的民主和自由而自豪，但你們的排華法案對華人來說是自由的嗎？這不是自由！因為你們禁止使用廉價勞工生產的產品，不讓他們在農場幹活。你們專利局的統計資料表明，你們是世界上最有創造力的人，因為你們不限制你們在製造業方面的發展，你們致力於一切進步和發展的事業。在工藝技術和產品品質方面，你們也領先於歐洲國家。但不幸的是，你們還競爭不過歐洲，因為你們的產品比他們的貴。這都是因為你們的勞動力太貴，以致生產的產品因價格太高而不能成功地與歐洲國家競爭。勞動力太貴，是因為你們排除華工。這是你們的失誤。

如果讓勞動力自由競爭，你們就能夠獲得廉價的勞力。華人比愛爾蘭人和美國其他勞動階級都更勤儉，所以其他族裔的勞工仇視華人。

我相信美國報界能幫助華人一臂之力，取消排華法案。

名詞解釋——

格利法：即美國的排華法案，最早於 1882 年通過，其中特別針對華人移民進行限制，1892 年由格利提出延長 10 年，一直到 1943 年才由麥諾森法案加以廢止。

來源：鄭曦，《帝國的回憶——〈紐約時報〉晚清觀察記》，（北京：三聯書店，2001 年 5 月），頁 300-342。

### 工具 1：天津教案比一比

請針對材料 1 與 2 進行下面的比較分析。

問題	材料 1	材料 2
你印象最深刻的人事物 (請舉出 5 個)	1. 2. 3. 4. 5.	1. 2. 3. 4. 5.
你看完後的感受是什麼？		
你認為材料 1 與材料 2 的論述有何異同？為什麼？		
如果由你來記錄這個事件，你會如何依據材料 1 和 2 來說明。		

## 工具 2：請針對材料 3、4、5、6 判斷與討論並回答問題

問 題	材 料 3 、 4	材 料 5 、 6
對手國家的要求是什麼？		
李鴻章如何回應？		
雙方最後談判的結果如何？		
你認為這次外交交涉中，誰是真正的贏家？為什麼？		

### 工具 3：角色扮演再現歷史現場

一、請分組進行材料 7 角色扮演，並從文字中揣摩語氣與聲調。

扮 演 森 有 禮	我 的 想 法
從剛才的森有禮的角色中，你印象最深刻的是？（請舉出五個）	
在剛才演出的過程中你的感受是什麼？	
你覺得森有禮想要傳達什麼訊息？	
森有禮的作為對你有什麼啟發？	

扮 演 李 鴻 章	我 的 想 法
從剛才的李鴻章的角色中，你印象最深刻的是？（請舉出五個）	
在剛才演出的過程中你的感受是什麼？	
你覺得李鴻章想要傳達什麼訊息？	
李鴻章的作為對你有什麼啟發？	

## 二、請分組進行材料 8 角色扮演，並回答以下問題。

扮 演 伊 藤 博 文	我 的 想 法
從剛才的伊藤博文的角色中，你印象最深刻的是？（請舉出五個）	
在剛才演出的過程中你的感受是什麼？	
你覺得伊藤博文想要傳達什麼訊息？	
伊藤博文的作為對你有什麼啟發？	

扮 演 李 鴻 章	我 的 想 法
從剛才的李鴻章的角色中，你印象最深刻的是？（請舉出五個）	
在剛才演出的過程中你的感受是什麼？	
你覺得李鴻章想要傳達什麼訊息？	
李鴻章的作為對你有什麼啟發？	

#### 工具 4：辛丑和約與李鴻章

請根據材料 9、10 中的線索，討論並回答下列的問題。

問題	討論與回答
辛丑和約的談判背景為何？	
各國對於懲兇、賠款的態度是什麼？	
李鴻章談判處理的優先順序是什麼？	
雙方談判後的結果為何？	
為什麼李鴻章在臨終前，要對清朝政府提出建言？	
你認為他想要提醒政府什麼？	



### 工具 5：誰眼中的李鴻章

請閱讀材料 11~14，整理出不同人物對於李鴻章的評價，並嘗試去分析背後的原因。

評價者	為李鴻章的評價下標題	原因
李鴻章本人		
梁 啓 超		
伊 藤 博 文		
清 史 稿		
西 方 人		

### 工具 6：我眼中的李鴻章

請綜合運用材料 1~10，並參考材料 11~14 的評論，寫下你對於李鴻章從事外交工作的評價。

我認為李鴻章的外交表現……，因為……

.....

.....

.....

工具 7：找出材料 15、16 兩張畫報的圖片，分析其中的細節

圖像細節	畫報 1 (材料 15)	畫報 2 (材料 16)
穿著打扮		
人物形象		
文字說明		
其他		

一、你看到這兩張畫報的感受是什麼？

---

---

二、你覺得畫報中的形象與真實的李鴻章有何異同？

---

---

三、你認為這兩張畫報想要傳達什麼訊息？

---

---

四、如果由你來畫李鴻章的圖像，什麼元素是你一定要呈現的？

---

---

## 工具 8：請先閱讀材料 17 的報紙專訪，並針對問題進行討論與回答

問題意識	小組討論與回答
李鴻章與記者在討論什麼問題？	
當時環境對於此問題的看法是什麼？	
李鴻章的見解是什麼？	
你同意不同意李鴻章的說法？為什麼？	

## 柒、實作後記

感謝宋教授及國教院給予我學習跟成長的機會，自參與此計劃以來，對於自己的歷史教學也開啓新的視野，更在參與的夥伴身上獲得許多教學現場的經驗與傳承。本教案在設計階段，也選定了一個班級進行試教，當時選定的是高三班級，由於學測已考完，多數同學也都有了理想的學校，加上高三的進度已告一段落，更重要的是，學生經過兩年多的學習，在歷史基本知識的認知與了解，是比較完整的，因此來進行此一教案的試教十分適合。

個人擔任歷史教學工作十年以來，總覺得時間不夠用，想要教導的內容很多，但卻往往沒有進一步去檢核學生實際的學習狀況。這次採取完全不同於以往的教學方式，的確可以重新審視教與學之間的互動，不過因為自己實際操作上仍嫌生澀粗劣，所以仍有很大的進步空間。但從課程運作中以及課後學生問卷的回饋，仍可得到以下一些啓發與改進之處：

第一，學生普遍認為透過資料閱讀與小組討論是不同於傳統的歷史教學，可以讓他們對於特定議題有更深入的了解與探究，多數學生期待未來的教學如果都能以此進行，將可大幅增進他們的學習興趣。

第二，老師的引導成為這堂課成功與否的關鍵，誠如之前所提，教學模式往往會受到過往的經驗影響，以致於會給學生太多資料，反而容易模糊了所要討論的焦點。因此，如何減量與簡化，是老師所必須要面對的重要考驗。此外，時間的掌控也很重要，如何讓學生的閱讀或討論能有效率，仍是有賴於明確的指示與說明。

第三，透過角色扮演，是讓學生印象最深刻的段落，雖然並不是《像史家一般閱讀》提供的模式，但在實際擔綱演出後，反而最能體會當時的歷史情境，部分同學甚至認為這樣的換位思考讓他們更能理解歷史人物當時的處境。

總體而言，從閱讀理解素養進入歷史學習，將是未來課程發展重要

方向，也對於素養導向的課程設計有極大助益，期待個人粗淺的教案設計可以供各位先進參考應用，並對新課綱的發展略盡棉薄之力。

## 參考文獻

- 顧廷龍、戴逸，《李鴻章全集》，安徽：安徽教育出版社，2008。
- 羅伯·道格拉斯（Robert Douglas），李靜韜譯，《李鴻章傳》，杭州：浙江大學出版社，2015。
- 梁啓超，《李鴻章傳》，臺北：立緒，2004。
- 張社生，《絕版李鴻章》，臺北：大地，2011。
- 蔡東杰，《李鴻章與清季中國外交》，臺北：文津，2001。
- 苑書義，《李鴻章傳》，北京：人民出版社，1994。
- 約翰·奧特維·坡爾西·布蘭德（John Otway Percy Bland），王紀卿譯，《李鴻章傳：西人眼中的李鴻章》，香港：中和出版，2011。
- 雷頤，《一個人和一個帝國——李鴻章與晚清四十年》，香港：三聯，2011。
- 宋路霞，《百年家族——李鴻章》，臺北：立緒，2004。
- 史景遷（Jonathan D.Spence），《追尋現代中國——最後的王朝》，臺北：聯經，2001。
- 張暢、劉悅，《李鴻章的洋顧問——德瑾琳與漢納根》，臺北：傳記文學，2012。
- 姜鳴，《秋風寶劍孤臣淚——晚清的政局和人物續編》，香港：中和出版，2016。
- 唐德剛，《晚清七十年》，臺北：遠流，1999年。
- 章育良、曹正文，〈近百年來李鴻章研究評述〉，《湖南社會科學》，2007年第一期，頁183-187。
- 李守孔，《李鴻章傳》，臺北：臺灣學生書局，1978。